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任何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 露 易 融 租 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協，據，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代價 人民幣45,000,000元；及 ii)出租人同意出租購入的設備予江蘇悅陽，租賃期 24個月。

由 融資租賃協 致本集團將確 的相關協 之有關 用百分 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 5%但低 25%， 融資租賃協 構 本公司須予 露交易， 須 守上市規則第14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 須 守 函及股東 准規定。

融 租 議

董事會 然宣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協，據，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代價 人民幣45,000,000元；及 ii)出租人同意回租 購入設備予江蘇悅陽，租賃期 24個月。

融資租賃協 之 情概述如下：

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

約 i) 江蘇悅陽(作 租人)；

ii) 中關村科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 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獨 第三 。

融資租賃協 包 i)出租人向江蘇悅陽購入設備； ii)有關回租安排， 情如下。

(a) 銷售 排

標的資產

設備

標的資產由出租人 付予江蘇 悅陽之代價 人民幣45,0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的代價由出租人及江蘇悅陽雙 參考設備的淨資產值及其 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代價的 式

按融資租賃協 ，當符合慣常付 條件後(包 但不限 有關融資租賃協 的相關登 件)，出租人應在5個工作天內向江蘇悅陽付代 價。

(b) 回租 掛

租期 租賃設備租期 24個月， 租 出租人根據
融資租賃協 付設備代價之 。

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協 ，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 付
租賃本金金額 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
設備買賣協 內的設備代價的100%)。江蘇悅
陽也應向出租人 付預 租賃利息總額約 人
民幣3,055,778元(包含增值)。預 總租賃
利息 出 按固定年利率5.80% 算。

江蘇悅陽將按八期向出租人 付租賃本金及利
息總額， i)根據融資租賃協 出租人 付設備
代價後的 四 個 月的第十五天 付第一期
項， ii)第二期至第七期， 隔三個月 付一
期以及 iii)最後一期將會在租賃期完結
付。

融資租賃協 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 租賃利息
乃經融資租賃協 的 約 參考出租人購入設
備的 本、可 設備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
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金

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 付
金總 人民幣2,250,000(不 利息)。當
最後一期租賃金額應付時， 金會在最後
付自動 銷租賃 項及其他應付 項，以及出
租人將向江蘇悅陽 回餘額(如有)。 有。

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 ：

- i) 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 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及 秀 女士(華先生的配偶)將各自根據融資租賃協 提

有關訂約方的 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 、

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蘇高 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蘇 人民 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俊懋 資及 湖宏 附屬公司層面 關 人士(江蘇悅陽之主要股東)外，其餘江蘇悅陽之股東均 獨 第三。

錦州陽

錦州陽光 中國 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 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 主要從事 及銷售光伏組件。

租

出租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冊 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股份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出租人是 中國服 科 經濟公司的融資租賃公司，出租人提 融資租賃解決 案 多樣化的 服 ，以滿 內地科 經濟公司 不同發展階 的金融服 需求。出租人的融資租賃解決 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 售後回租的形式。出租人 提 多樣化的 服 ，包 策 管理 及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 第三。

市規則 涵義

5
市

由 融資租賃協 致本集團將確 的相關協 之有關的 用百分 率(定義見上

釋義

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 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 冊 之公司，其股份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設備」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 下，出租人向 租人回租 條用 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線，有關 細資 ， 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之資 」一 ；
- 「融資租賃協 」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 ， 租人 出租人就出租人向租人出租設備 融資租賃協 ；
-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 及擔 協 項下擬 的交易；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 國香港特 區；
- 「獨 第三 」 指 獨 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 其概無關 之人士；
- 「江蘇悅陽」
「 租人」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 有限公司， 中國 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63.50% 益，並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 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出租人」	指 中關村科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冊 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 區及臺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 。

董事會
 陽 能 股有限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

本公告 期，執 董事 華先生(主席)、 鑫先生及王 澤先生；非執 董 事 祐淵先生；而獨 非執 董事 王永 博士、鍾瑋珩女士及 女士。